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4年度行專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賢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陳豫宛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俊逸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得灶
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小玲